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63號

原告 潘淑婷
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
陳冠年律師

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274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8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14,293元/平方公尺=257,2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